

中共安徽工程技术学校委员会文件

校党宣〔2021〕30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教师职业行为 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的 通 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《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已经校党委会2021年8月20日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安徽工程技术学校委员会

2021年8月23日



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及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

为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全校在职和外聘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。其他管理、服务等各类人员参照执行。

二、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

以下负面清单均属于禁止和限制行为。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（二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、消极怠工，或空岗、未经批准擅自找人替班；或在课堂上从事非教育教学和管理行为。

（六）歧视、侮辱学生，虐待、伤害学生。

（七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（八）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九）在招生、考试、竞赛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十）不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抄袭、剽窃、篡改、侵吞他人研究成果，或提供伪造的学术成果。

（十一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十二）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
（十三）其他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。

三、失范行为处理方式

（一）批评教育。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，并责令整改。

（二）责令检查。进行严肃批评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。

（三）诫勉。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。

（四）组织处理。对不适宜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，采取停职检查、调离岗位等措施；兼任有关职务的，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等措施。

（五）纪律处分。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追究纪律责任。

（六）撤销、丧失教师资格。

上述方式，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。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对出现上述负面清单范畴所列情形的教师，根据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，综合确定处理方式。

（一）对情节严重，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，依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给予处分；是中共党员的，应先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给予党纪处分。应当撤销、丧失教师资格的，依照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，由学校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、丧失其教师资格。

（二）对情节轻微，依照有关规定免予处分，或者具有法定从轻、减轻情节免予处分、减轻处分，以及具有本办法第（四）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以采取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或者组织处

理等方式。

（三）如发现我校教师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方面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由所在党组织及时对其提醒谈话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理：

1. 主动承认错误、停止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；
2.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；
3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理：

1. 屡教不改的；
2. 拒绝或干扰调查，隐匿、伪造、销毁证据的；
3. 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、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；
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。

（六）师德失范行为被查实的，除情节轻微免予处理，或被处以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的外，在受处理当年及影响期内，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晋级、干部选任以及人才计划、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。

（七）对于有虐待、猥亵、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其所获荣誉、称号，追回相关奖金，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、解除教师职务、清除出教师队伍，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，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工作。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调查处理的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教师有本办法第二条所列情形，需要进行调查的，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，由校纪委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调查。

（二）对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调查后，需要进一步查证的，经分管师德师风建设的校领导批准后立案。

（三）启动调查后，应当组成调查组（不少于 2 人），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，收集、查证有关证据材料，并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，精准提出处理意见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（四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的处理和处理依据告知被调查教师，听取其陈述和申辩，听取学生、其他教师或家长代表的意见，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对被调查教师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，记录在案。对调查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以及成立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予以采纳。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，被调查教师要求听证的，拟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应当组织听证。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，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，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。

（五）调查工作结束后，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，形成调查报告，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、调查依据、调查过程，师德失范问题事实，调查对象的态度、认识及其申辩，处理意见以及依据，

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，履行审批手续。

(六)按照处理决定权限，作出对该教师给予处理、免于处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。

(七)处理决定书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和所在科室并载明认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。处理决定在一定范围内宣布。涉及职务、工资、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变更的，相应手续须在 1 个月内办理完毕。

(八)将处理决定完整存入受处理教师的人事档案。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主体责任与问责办法

(一)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，学校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。

(二)对各科室和分管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进行问责：

1.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的；

2.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；

3.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、拒不处置、违规处置的；

4.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；

5.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6.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（三）被问责的科室、被问责的分管负责人应当深刻汲取教训，明确整改措施，认真整改到位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，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；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，经批准可以延长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

（二）未经允许，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核实的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受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、申诉。复核、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（四）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利。处理决定作出后，发现事实认定不清楚、证据不确凿、依据不充分、责任不清晰、程序不合法、处理不恰当，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处理的情况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。

（五）处理期满后，由所在党支部作出予以延期或解除的初步意见，以书面形式报校纪委复核，校纪委复核通过以后，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。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（六）正确对待受处理的教师和被问责的领导人员，对影响期满、表现好的教师和干部，符合条件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正常使用。

（七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